

第一科

12172

C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拾日

事由 批 示

准內政部函以凡不願改歸縣長兼署監察所為處分提款
附 錄者應向審判廳為之一案轉令知照由

閱 者

存 之 十

第一科五五

張志超
華祥

建字第 11957

湖北省政府

民國二十一年元月九日

8728

令 建設廳

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民字第四八二六號公

函以奉 行政院令轉司法院院解案第三三〇一號咨復凡

28

不服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者應向省政
府為之一案囑查具特知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！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駁斥萬元勳

校對李朝章